

# 後山馬槽溪支流\_110 年度臺北市山坡地溪溝改善及設施維護工程(北區)

## 施工前說明會

- 一、時間：110 年 4 月 9 日上午 10 時 0 分。
- 二、地點：臺北市北投區竹子湖路 79-1 號

臺北市工務局大地工程處  
110 年度臺北市山坡地溪溝改善及設施維護工程(北區)  
施工前說明會會議紀錄

- 一、開會時間：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9 日(星期五)上午 10 時 0 分
- 二、開會地點：臺北市北投區竹子湖路 79-1 號
- 三、主持人：董長仲舒代 紀錄：楊宗儒
- 五、出席單位：(詳如簽到簿)
- 五、發言要點：
  - (一)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(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7 日台財產北管字第 11000093510 號函)：依地方制度法第 18 條規定，直轄市河川整治及管理、防洪排水設施興建管理，係直轄市自治事項，爰本案山坡地溪溝改善及設施維護工程，仍請貴處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權責卓處。又倘有使用本署經管國有土地新設相關設施需要，請需地機關依國有財產法第 38 條、國有不動產撥用要點等相關規定，檢具撥用不動產計畫書等書件，循序辦理撥用。
  - (二) 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：
    - A. 依本園保護利用管制原則第 15 點(五)規定，新增公用設施需與景觀融合，建請貴處將新設橋面及水泥鋪面設施，採與景觀融合之方式辦理，水泥色調與大地色相近並以仿塊石壓花美化。
    - B. 基於園區內生態環境維護之考量，提供陽明山國家公園區域內建議栽種之原生物種名單(長梗紫麻、山桐子、牛奶榕、水桐木、紫珠(杜虹花)、鄧氏胡頹子、水冬瓜、棗果榕、腎蕨、烏毛蕨、麥門冬)，提供本案植栽規劃參考。
    - C. 本案執行過程請遵守下列事項：

- (a) 施工期間應注意交管及遊客安全；如施工期間有影響交通之處，請通知市府公車處知悉。
- (b) 本案施工日期確定後，請事先通知本處小油坑管理站知悉，並請確實要求承商，施工過程中須保持環境清潔，不得任意留置廢棄物。

- 六、會議結論：
  - (一) 本案原定於 110 年 4 月 20 日開工，考量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發言要點 A、B，請設計單位依相關規定辦理調整事宜，開工日期俟本處擇定後另行通知。
  - (二) 請本案廠商依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發言要點 C 之內容，配合辦理。
  - (三) 請施工廠商確實採取以生態為基礎、安全為導向之施工方法，以減少對自然環境之影響
  - (四) 施工期間請確實執行交通維持及環境清潔作業，並請監造單位加強督導勞工安全衛生等管控工作。
- 七、散會(上午 12 時 0 分)。

臺北市工務局大地工程處施工前說明會簽到表

事由	110 年度臺北市山坡地溪溝改善及設施維護工程(北區)施工前說明會		
時間	110 年 4 月 9 日上午 10 時	地點	臺北市北投區竹子湖路 79-1 號
主持人	董仲舒代	紀錄	楊宗儒
出席人員簽到	出席單位	出席人員	
	私有土地所有權人	陳嘉山 林中山	
	臺北市北投區湖田里辦公處	黃昌正	
	財政部國有財產署	提供書面意見	
	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	張許蟬	
	開巨技術顧問有限公司	哥比亞 黃小倫 張厚翰 王有秋	
富士山營造有限公司	王欽維 曹孟賢		

